

內政篇

行政規則

內政部令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
台內地字第 1051309601 號

修正「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」第二點規定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」第二點規定

部 長 葉俊榮

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第二點修正規定

二、為保全土地所有權移轉之請求權，已辦理預告登記之土地，再申辦他項權利設定登記，應檢附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同意書。但他項權利設定登記之權利人與預告登記請求權人相同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公告及送達

內政部公告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
台內消字第 1050820762 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」第 4 條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內政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4 項。
- 三、「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」第 4 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://www.nfa.gov.tw/>）網頁。